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明視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